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 報告

2018 年 10 月

---

## 簡稱一覽表

公屋	公共租住房屋
文憑試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地監局	地產代理監管局
《行政指引》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
合眾福利社	合眾福利社香港有限公司
低津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房委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融匯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 服務中心
"學習架構"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 架構
職津	在職家庭津貼
職訓局	職業訓練局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

## 目錄

章	頁
I. 引言	1 - 2
II.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3 - 9
III.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0 - 14
IV. 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營醫療服務	15 - 17
V. 少數族裔人士的房屋問題	18 - 20
VI. 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	21 - 24
VII. 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地區場地不足	25 - 27
VIII.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時遇到的困難	28 - 31
IX. 與少數族裔婦女有關的事宜	32 - 34
X. 《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35 - 36
XI.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及檢討	37 - 38
XII.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39 - 40
XIII. 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和未來路向	41
XIV 建議	42 - 48

## 附錄

- I. 職權範圍
- II. 委員名單
- III.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名單
- IV. 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 V. 職業訓練局為非華語學生特定舉辦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收生統計數字
- VI. 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傳譯服務按語言及醫院聯網劃分的統計數字

## 第 I 章——引言

### 背景

1.1 2016 年，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為 263 593 人，佔全港人口的 3.6%，當中超過 8 萬人為南亞裔人士，主要包括印度人、尼泊爾人和巴基斯坦人。<sup>1</sup>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已定居香港或已數代扎根香港，對促進香港發展貢獻良多。

1.2 《種族歧視條例》於 2008 年 7 月制定，並於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種族歧視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在指明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種族歧視條例》亦保障所有人不會因其種族而遭受騷擾及中傷。平機會是《種族歧視條例》及另外 3 項反歧視條例的執行機構。

1.3 此外，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多項服務，以切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並幫助他們適應在本港生活，例如教育局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支援、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培訓和支援，以及社會福利署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家庭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雖然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事宜自 2011 年 4 月起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負責，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繼續負責有關促進種族平等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整體政策。

### 小組委員會

1.4 內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集中討論有關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權益的事宜，而該等事宜涉及不同政策範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及**II**。按照《內務守則》第 26(c)條的規定，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批准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

<sup>1</sup>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1.5 謝偉俊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自 2016 年 11 月起，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共 17 次會議，並在其中 11 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II**。

1.6 小組委員會在商議各項事宜的過程中共通過 14 項議案。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載於**附錄 IV**。

1.7 小組委員會謹向所有曾出席會議提出意見及/或提交意見書的人士表達謝意。此外，平機會及各相關非政府機構亦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貢獻良多，謹在此一併致謝。小組委員會接獲的所有文件和意見書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_c.htm](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_c.htm)

## 第 II 章——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 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 政府政策

2.1 委員認為，教育是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在社會向上流動和融入社會的有效方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非華語學生<sup>2</sup>（尤其是少數族裔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提供支援，原因是他們的中文語文能力對融入社會，以至升學和就業均十分重要。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克服在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方面的困難，務求令他們可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 幼稚園的收生手法

2.2 委員一直強調，非華語學生及早在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幼稚園開始學習中文，對他們學習中文甚有助益。委員請教育局注意少數族裔家長就個別幼稚園拒絕其子女入學申請所提出的投訴，這些家長關注到，幼稚園是否基於其子女的種族或中文語文能力而拒絕其入學申請。

2.3 據政府當局所述，幼稚園須盡量協助非華語學生/家長（例如安排傳譯服務），以確保其校本收生機制公平、公正及公開，同時符合現行法例規定和教育局所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教育局承諾會繼續與平機會合作舉辦簡介會，向幼稚園講解收生方面須注意的重要事項。此外，教育局會繼續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有關收生安排（包括幼稚園教育政策及學前教育學生資助）的專設簡介會。有委員指出，即使教育局已制定相關指引，但仍需監察幼稚園是否有跟隨指引的要求。因此，有團體建議教育局收集與報讀幼稚園相關的數字，包括報名人數及少數族裔兒童所佔的比例、在家常用的語言、在面試中有否使用傳譯服務等，以助政府更掌握少數族裔報讀本地幼稚園的情況。

#### 提升幼稚園教導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能力

2.4 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加強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助幼稚園提升其教導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

---

<sup>2</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就規劃教育支援措施而言，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能力。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該項新政策，所有幼稚園(不論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均可申請上述支援服務。此外，取錄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會獲得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該些額外資源旨在讓幼稚園加強為教師提供人力支援和專業培訓，以助非華語學生用中文學習；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的溝通；以及加強家校合作。部分委員認為，就取錄少於 8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而言，當局亦應就其所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按比例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

### 鼓勵少數族裔家長考慮讓子女入讀可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

2.5 委員及團體在會議上亦有提出對現時部分學校內的少數族裔學生比例過高的關注。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提供足夠資訊，以助少數族裔家長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選擇學校。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教育局一直透過有關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等課題的專設簡介會(附設即時傳譯服務)，極力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考慮讓子女入讀更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此外，教育局已將主要資料(例如家長資料套，以及有關幼稚園教育、學位分配辦法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單張)，翻譯為多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可瀏覽專題網頁(<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ncs-students/about-ncs-students/index.html>)或致電熱線(可因應需要提供傳譯服務)進一步了解本地學校的資訊。

2.6 目前，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獲提供額外撥款，用作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sup>3</sup>此項經修訂的撥款安排旨在避免非華語學生過於集中在某些學校，讓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沉浸中文語言環境。委員建議獲提供上述額外撥款的學校應把英文版本的報告上載至學校網站，匯報校方為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提供的額外支援，以供公眾瀏覽，並供教育局監察。

<sup>3</sup> 額外撥款的模式如下：

<u>非華語學生人數</u>	<u>額外撥款</u> <u>(百萬元)</u>
10 人至 25 人	0.80
26 人至 50 人	0.95
51 人至 75 人	1.10
76 人至 90 人	1.25
91 人或以上	1.50

截至 2016 年 11 月，在 2016-2017 學年獲發 80 萬元至 150 萬元額外撥款的學校(臨時數字)有 213 所(包括 116 所小學及 97 所中學)。



2.7 此外，委員及團體指出，在母語教學的政策下，少數族裔學生在中文能力欠佳的情況下用中文學習其他科目遇到不少困難，而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亦令少數族裔學生失去唯一學習廣東話的機會。

##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 *學與教資源*

2.8 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非華語中、小學生實施"學習架構"並輔以教學材料，方便他們有效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以期協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2.9 委員關注部分團體代表所提的意見，即"學習架構"對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質素幫助不大。團體代表尤其認為，"學習架構"的等級表現描述有欠清晰，在"學習架構"下的教學方法和教材亦沒有詳細指引。委員贊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為協助非華語學生更有效學習中文，政府當局應為教師提供標準教材、指引和評估工具。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就此通過一項議案。

2.10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小組委員會，教育局持續編製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例如"評估工具"和教學參考資料(包括圖畫書教學系列、寫作教學系列、中國節日教學套等)，為教師提供有關課程規劃、學與教，以及評估方面的指引。在上述參考資料中，教育局已委託一所大專院校編製一套適用於初小級(即小一至小三)非華語學生的教材(包括學生課冊、作業和教學參考資料)，整套初小級教材預計將於 2019 年 8 月備妥，供教師參考和使用。教育局會按教師的意見就教材作適度修訂，並會進一步探討，與大專院校合作編製高小級(即小四至小六)教材的可行性。

2.11 此外，教育局已委託一所大專院校與小學協作，按"學習架構"的第二階和第三階編製 8 冊相關"課本"，大致適合小學三年級和四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使用。小學三年級第一冊"課本"已印備，並自 2017 年 12 月中分發予非華語學生及其學校，該"課本"亦已上載至教育局的網頁，以供教師試用及置評。其餘"課本"一經製備，即會分發予相關各方。然而，委員關注教材是否能有效地幫助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課程，以達到"學習架構"中協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及學好中文的政策目標。

2.12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會就非華語學生在"學習架構"下的學習進度，整理定量和定質數據以作分析。在課程層面上，教育局會每隔 3 年檢視"學習架構"，並因應學生的整體表現按需要調適每個學習階段(即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的學習目標和細節。政府當局承諾，在就收集所得的數據及資料進行整理及分析的工作完成後，便會向立法會匯報初步結果。

###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2.13 委員的另一重點關注事項是有需要加強教師推行"學習架構"的能力。委員認為，當局須為教師提供適當培訓機會，以提升他們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2.14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一直舉辦多元及逐步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並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此外，教育局已委託香港教育大學開辦 5 星期全日制的"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有關課程包括到校實踐、分享及觀課。過去 3 年，約有共 50 名教師報讀該課程。<sup>4</sup>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並誘導教師報讀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在職培訓課程，以確保"學習架構"得以有效推行。

### *就實施"學習架構"提供的財政支援*

2.15 為協助推行"學習架構"，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獲提供額外撥款，金額為每年 80 萬元至 150 萬元，視乎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而定，讓該等學校可採取適合的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以期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見註腳 3)。

2.16 小組委員會認為，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獲的額外撥款額(介乎每年 80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與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獲的額外撥款額(即每年 5 萬元)存在極大差異，對後者有欠公允。部分委員建議，就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而言，可根據其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按比例計算額外撥款額。

---

<sup>4</sup> 有關中文教師教導非華語學生的培訓課程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立法會 CB(2)208/16-17(01)及 CB(2)338/16-17(01)號文件。

## 其他認可中文資歷

2.17 委員察悉，當局就其他中文資歷給予認可，讓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得以符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一般入學要求。<sup>5</sup> 2017年，有277名非華語考生(佔應考文憑試共1072名非華語學生約25.8%)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獲取錄修讀專上課程。

2.18 部分委員認為，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程度太低，只接近本地中文課程的小二程度。多名團體代表講述他們修讀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的親身經歷，說明所學習的中文程度過低，對其就業以至循社會階梯向上流動的能力皆有損無益。他們埋怨當局未有制訂循序漸進的中文課程，讓非華語學生得以掌握較高程度的中文技巧。

2.19 政府當局解釋，提供其他中文考試是為了配合非華語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助他們考取所需的中文資歷，符合教資會資助大學的一般入學要求。事實上，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參差，而他們在學習中文方面或有不同需要和期望。另一方面，實施"學習架構"會加強對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地學習中文的支援。然而，當局需假以時日，方能鞏固"學習架構"，使之持續對非華語學生發揮成效。政府當局表示，長遠而言，當局會進一步探究，是否仍有需要讓合資格非華語學生考取其他中文資歷。

2.20 委員雖然認同，引入其他中文資歷確令非華語學生獲大學取錄的比率有所提升，但他們關注到，有關的非華語畢業生的中文語文能力，或未能應付工作要求。部分委員建議，大學應為非華語畢業生提供中文銜接課程，以提高他們的中文能力。政府當局同意將此項建議轉達各大學考慮。委員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教育局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訂定階段性學習目標，令學生可在達到某個階段後銜接主流課堂；以及提供從第二語言學習者角度制訂的課程指引，列出非華語學生在各級應達至怎樣的中文水平。小組委員會亦通過

---

<sup>5</sup> 國際認可的其他中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以及普通教育文憑(GCE)的資歷。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報考上述考試的費用，與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用相若。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可獲全額或半額考試費減免。合資格非華語學生指符合以下情況的學生：

- (a)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文少於6年時間；或
- (b)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文已有6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按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文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另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為制定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設下時間表。

2.21 部分委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團體代表所提建議：教育局應參照當年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該科目包括課程甲及課程乙)的做法，考慮把文憑試中文科分拆成兩個課程，即一個較易和一個較難的課程，讓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非華語學生可按需要選讀較易的課程。這些委員認為，此舉可讓非華語學生在文憑試中文科課程上有更多選擇，使他們無須選讀過於淺易的其他中文課程(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因為這些課程令考生在中學畢業後僅達小二中文程度。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因應非華語學生的情況，調適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試卷一，因為他們普遍難以掌握文言文。

## 取錄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

2.22 委員指出，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均在採用中文作為授課語言的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就讀。委員與平機會均關注到，由於這些學生並非以中文或英文作為母語，基於語言隔閡，他們未能及早或準確地被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因而往往錯失及早介入及支援的適當時機。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sup>6</sup>嚴重不足的問題，以及跟進平機會提出的建議，即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全面審視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所面對的教育問題。<sup>7</sup>

## 各項學生資助計劃

2.23 委員支持團體代表所提出的訴求，即教育局應改善下述工作：向少數族裔家庭推廣適用於學前兒童和中、小學生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及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家長申請該等資助計劃。委員指出，雖然教育局已把"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單張翻譯成6種少數族裔語言，但一項調查發現，只有5.94%的少數族裔受訪者曾透過學校獲得其第一語言版本的上述單張。委員建議當局應為少數族裔家長安排有關填寫申請表格的簡介會，以助他們填寫申請表格。此外，當局應設立電話熱線，以供少數族裔家長查詢有關申請

---

<sup>6</sup> 現時香港只有一所以英文授課的特殊學校，即英基學校協會轄下賽馬會善樂學校。

<sup>7</sup> 平機會提供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368/16-17(01)號文件]。

的程序及進度。政府當局承認在發放資訊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並會向少數族裔家長提供進一步的援助。

## 第 III 章——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 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專項服務

3.1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透過 13 個就業中心、3 個行業為本的招聘中心、1 個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手機應用程式，以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向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提供以下專項服務：

- (a) 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專門櫃檯<sup>8</sup>和資訊角，為他們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和就業資訊；
- (b) 各就業中心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簡介會，協助他們更深入地了解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
- (c) 勞工處自 2014 年 9 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支援勞工處員工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 (d)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在所有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
- (e) 勞工處與融匯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傳譯服務。就業中心和行業為本招聘中心在當眼處張貼以主要少數族裔語言製作的海報，藉以推廣融匯提供的傳譯服務。該等中心並備有以該等少數族裔語言編製的表格，介紹該項免費傳譯服務，並邀請每位到訪中心的少數族裔人士在表格上簽署，確認是否需要有關服務；及

---

<sup>8</sup> 自 2008 年 7 月起，勞工處 13 個就業中心均設有專門櫃檯，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據勞工處所述，專門櫃檯由具備大學學歷、操流利英語及具經驗的就業主任負責提供服務。

- (f) 勞工處將所有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如職位名稱、行業、工作時間、薪酬、工作地區、學歷要求及職位申請方法)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以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閱覽。

3.2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就上述服務製作了以英語及 6 種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宣傳單張。該等刊物的電子版已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內的多種語言平台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專題網頁。

### 向僱主推廣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3.3 委員促請勞工處透過不同渠道積極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並提醒他們應按職位的真正需要訂定對求職人士的語言能力要求。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以助他們加深了解少數族裔文化及掌握與他們溝通的技巧。此外，自 2015 年 3 月起，勞工處在職位招聘表加設“歡迎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職位”的選項供僱主填寫，以便利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配對合適工作，以及鼓勵他們申請有關職位。在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共有 14 645 名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表示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申請其職位。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間，勞工處舉辦了 6 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及 35 場地區為本的共融招聘會，讓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在招聘會即場提交求職申請，並與僱主進行面試。

3.4 然而，委員關注到，2017 年在 1 036 名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中，只有 94 名成功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覓得工作。政府當局解釋，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僱主申請職位空缺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備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成功就業率。

### 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試驗計劃

3.5 有關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第 3.1(c)段提述)，委員指出，就業服務大使基本上是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學員，每 6 個月更換。部分委員認為，讓勞工處聘用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會更具成效。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後，勞工處自 2017 年 5 月起，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

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例如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

3.6 委員歡迎該項新措施，但認為勞工處只聘用兩名這類就業助理，猶如杯水車薪。委員要求勞工處招聘更多少數族裔就業助理，以便可派駐他們到勞工處每個就業中心。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在累積更多聘用此兩名就業助理的經驗後，適時檢討試點措施的成效及研究其未來路向。

#### 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

3.7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勞工處自 2017 年 1 月起就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獲安排傳譯服務的等候時間編製統計資料。根據紀錄，就業中心及行業為本招聘中心的員工在 2017 年向 2 844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安排了 20 次傳譯服務，平均等候時間少於 5 分鐘。委員認為有關使用率偏低，並要求勞工處更主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委員建議以視像會議取代透過電話提供傳譯服務的做法，會更為有效。委員亦建議勞工處考慮自行聘請內部傳譯員派駐每個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快捷的即場傳譯服務。

#### 提高前線員工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

3.8 委員認為，當局應向勞工處人員提供培訓，加深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定需要的了解，並提高他們對該等特定需要的敏感度。據政府當局所述，為了提高前線員工(包括就業服務大使)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此外，勞工處與平機會加強協作，讓平機會向就業/招聘中心的員工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的培訓。有關培訓旨在透過個案研究，提升參加者對少數族裔文化的敏感度和服務質素。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2 月表示，平機會會為勞工處舉辦合共 8 場培訓班，以確保就業/招聘中心所有前線員工(包括就業服務大使)均能出席。

#### 在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

3.9 委員認為，少數族裔人士的整體語文能力往往不及一般市民，以致他們較難在香港找到工作。委員促請勞工處更致力應對少數族裔人士面對的語言隔閡問題，同時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協助。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及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



會通過兩項議案，分別促請政府在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以及設立少數族裔就業中心，更妥為統籌有效的少數族裔就業策略，以及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

## **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在政府工作的機會**

3.10 委員認為，儘管政府近年已採取若干措施，以僱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但在政府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仍然寥寥可數。政府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當局近期已全面檢視所有公務員職系中文語文能力的入職要求。該項檢視旨在確保所有職系的語文要求與其工作要求相稱，以免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政府工作時遇到不合理的障礙。在完成該項檢視後，當局已經/將會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公務員職系增加了 22 個，達 53 個。

## **少數族裔僱員的勞工權利及職業安全**

3.1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照平機會的建議，提高少數族裔僱員/潛在僱員對職業安全和勞工法例所提供保障的認識[立法會 CB(2)797/16-17(01)號文件]。部分少數族裔僱員向委員反映，他們不獲提供任何僱傭合約，以保障他們在《僱傭條例》下所享有的勞工權利，而他們所獲的薪酬低於其僱主先前口頭同意給予的薪酬。部分團體代表亦提出關注，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大部分公眾教育資訊和培訓課程只以中文提供。少數族裔僱員如不諳中文，便無法理解該等資訊。

3.1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勞工處已印製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單張，介紹勞工法例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此外，勞工處亦與各工會合作，為建造業僱員舉辦相關的宣傳講座和展覽，以及於午飯時間在建築地盤為南亞裔工人舉行簡介會。勞工處亦進行各項宣傳活動，讓少數族裔人士加深認識他們在勞工法例下所享有的各項權益。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

3.13 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在若干行業，不少技術培訓課程和技能測試均以中文進行。他們認為有必要提供更多職業和語言培訓機會予少數族裔人士，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委員要求當局詳述，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職業訓練課程。職訓局表示，為配合非華語青年及成人的各類培訓需要，該局開辦專設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這

些課程包括適合中學離校生修讀的商科、設計、酒店及旅遊文憑課程；為高中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課程；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職業發展培訓計劃；職業中文的短期基礎課程，以及為特定行業而設的短期課程。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的專設課程收生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V**。

3.14 小組委員會並察悉，再培訓局的青年培育計劃為年齡介乎 15 至 20 歲、待業待學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培訓課程。該局會為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投入工作崗位。為協助少數族裔高中學生規劃未來進修及事業發展方向，再培訓局舉辦"學校職業講座"，邀請僱主代表主講。部分委員贊同平機會的意見，表示當局可更致力透過社會福利署推出的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協助少數族裔青年投身健康護理行業。

3.15 委員察悉，在 2017-2018 年度，再培訓局預留 800 個學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合共 38 項專設課程，包括 12 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 26 項半日或晚間制"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再培訓局並資助培訓機構為這些課程的少數族裔參加者提供輔助教材及教學支援。再培訓局透過派發以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單張，並與少數族裔團體接觸，推廣其服務。

3.16 部分委員關注到，再培訓局為參加其專設課程但英語能力較弱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協助。再培訓局表示，在 2017-2018 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 30 項專設課程當中，21 項設有尼泊爾語、印度語及烏爾都語的傳譯服務。完成專設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在 2017-2018 年度的成功就業率為 65%<sup>9</sup>，他們主要從事的工種<sup>10</sup>繁多，所賺取的全職及兼職工作薪金，分別為平均 12,400 元及 4,300 元。

3.17 委員歡迎建造業議會開辦"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提供 160 個培訓學額，而所有課程均以英文授課。部分委員促請職業訓練機構(例如職訓局、再培訓局及建造業議會)提供更多以英語教授的培訓課程，讓少數族裔人士提升職業技能。此外，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為出現勞工短缺問題的其他行業(例如運輸業和飲食業)，開辦技能提升課程，其模式應類似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政府當局答允向相關政策局轉達這項建議，以供考慮。

---

<sup>9</sup> 根據再培訓局提供截至 2018 年 6 月的估計數字。

<sup>10</sup> 再培訓局表示，有關的少數族裔課程參加者主要從事的工種為廚務助理、美甲師及翻譯員/編輯/校對員。其他工種包括清潔工人、包裝部工人、接待員、簿記員/會計文員、建造業工人、樓宇管理員/保安員等。

## 第 IV 章——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營醫療服務

### 在公營醫院及診所提供傳譯服務

4.1 按照政府的一貫政策，公營醫療服務為全體市民提供，不論其種族和人種。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時醫管局轄下的公營醫院及診所透過服務承辦商<sup>11</sup>、兼職法庭傳譯員及領事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衛生署則透過融匯或聘請兼職法庭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sup>12</sup>傳譯服務涵蓋印度、巴基斯坦、印尼、菲律賓、尼泊爾、越南、泰國、日本等多國語言。

### 加強在公營醫院及診所提供的傳譯服務

4.2 委員深切關注到，按部分少數族裔人士所給予的回饋意見，公營醫院及診所即場傳譯服務的等候甚長時間。為解決此問題，部分委員建議醫管局考慮在轄下每間醫院或每個聯網(特別是在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提供內部駐院傳譯員。部分委員並關注到，有少數族裔病人表示醫管局前線人員並無主動告知他們，醫管局有提供傳譯服務。

4.3 醫管局表示，該局在公營醫院及診所的當眼處張貼以多種語言製作的海報，讓病人得知有關傳譯服務安排。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間(截至 2016 年 11 月)，醫管局一共提供了 2 309 次緊急傳譯服務。傳譯員平均於一小時內到達現場為有關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至於緊急安排的電話傳譯服務，等候時間則由最短約數分鐘至最長為少於半小時不等，平均等候時間則為 23 分鐘。

4.4 據醫管局表示，醫管局曾考慮在醫院派駐內部傳譯員的方案，但最終沒有採納，因為大部分傳譯員只通曉一種少數族裔語言，但操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少數族裔病人可能會在一天的不同時間前往醫院。因此，集中由一個機構約 70 人的傳譯員團隊為不同醫院提供語言支援服務，是可取的做法。然而，部分委員認為，醫管局可設立多個內部傳譯員小組，以醫院聯網為基礎提供傳譯服務，而每個

---

<sup>11</sup> 當中由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涵蓋 18 種語言，包括烏爾都語、印度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韓語、孟加拉語、日本語、他加祿語、德語、法語、僧伽羅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馬拉語及葡萄牙語。

<sup>12</sup> 司法機構提供予其他政府部門參閱的兼職法庭傳譯員名單涵蓋 50 多種語言或方言。

小組由操較常見的少數族裔語言(如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及旁遮普語)的傳譯員組成。在每個聯網內，傳譯員可迅速調派至不同醫院，應付緊急服務需要。小組委員會進而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再就此通過一項議案。委員認為，醫管局應聘用內部或兼職傳譯員陪同醫生，在診治住院的少數族裔病人時提供協助。委員進而建議，醫管局應考慮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每名病人的病歷中加入選擇方格，讓病人表明是否需要傳譯服務；若病人有此需要，應就其後所有的診症預約安排傳譯服務。醫管局同意研究有關建議，並會與有關人員進一步研究該項措施的可行性和運作細節。

4.5 小組委員會獲悉，於 2015-2016 年度，醫管局在轄下公營醫院/診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 10 449 次傳譯服務。然而，醫管局並沒有備存有關病人種族的資料，因而既無法提供向醫管局求診的少數族裔人士的人數，亦無法提供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的傳譯服務的使用率。委員認為，在缺乏這些資料的情況下，根本無法評估少數族裔病人對傳譯服務的需求是否得到充分照顧。小組委員會要求醫管局備存病人種族的資料，以作評估用途。由醫管局提供傳譯服務按語言及醫院聯網劃分的相關數字載於**附錄 VI**。

#### 為傳譯員提供的培訓

4.6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認為，在公營醫院及診所提供傳譯服務的傳譯員，應具備適切的醫務資格和知識，以提供準確的醫務傳譯服務。據醫管局表示，為提升公營醫院/診所的傳譯服務水平，醫管局已透過服務承辦商作為安排，為服務承辦商的傳譯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有關醫院運作、醫學術語和感染控制的常識。

### **健康教育及醫療資訊傳遞**

4.7 部分委員強調，當局應採取合適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可獲得適切的公共醫療服務及健康資訊。他們關注到，部分少數族裔病人並不知悉，其極為需要的藥物有藥費資助。政府當局表示，一般來說，衛生署為公眾製作的健康教育資源均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衛生署亦有就若干選定的健康專題和衛生署的服務<sup>13</sup>提供其他語言版本的資訊，包括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泰語、印尼語、他加祿語等少數族裔語言。醫管局並表示，該局會檢討相關安排，以確保少數族裔病人獲得必要的服務和資訊。

<sup>13</sup> 該等衛生署服務包括兒童健康及親職教育、家居安全、營養、家庭計劃、產前及產後護理、傳染病防治、愛滋病抗體測試等。

4.8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一項就青少年及毒品相關問題進行的研究，60%的少數族裔青少年受訪者對毒品及其影響嚴重欠缺認識。在促進對濫用藥物問題和健康教育的了解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於2001年推出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旨在由一個跨專業團隊為青少年提供優質的健康推廣服務。該計劃透過醫生、護士、營養師、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以外展服務形式在中學推行。該計劃為中學生、教師及家長而設的專題包括性教育、濫用藥物、焦慮和逆境管理等，並會以廣東話及英語進行。

## 第 V 章——少數族裔人士的房屋問題

### 獲得公共房屋服務

#### 便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共房屋的措施

5.1 委員關注到，房屋署有否為不諳廣東話和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的語言支援服務，確保他們享有平等獲取公共房屋服務的機會。據政府當局表示，公屋申請人無須在申請表上填報其種族資料。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根據申請者的名字估計，當時大約有 4 000 名公屋申請者屬少數族裔人士，但在對上一年，房屋署只曾安排進行 12 次即場傳譯服務，為屬少數族裔的公屋申請人進行詳細的資格審查面談。委員認為，傳譯服務的使用率與少數族裔申請人的數目不成比例。他們促請房屋署更積極向少數族裔申請人推廣該項服務。

5.2 委員並關注到，房屋署會否以中英文以外的語文向公屋申請人發出函件。據政府當局表示，房屋署會按公屋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時所採用的語文，向申請人發出中文或英文通知信。此外，融匯有提供傳譯服務，而房屋署亦鼓勵有需要的少數族裔申請人向融匯尋求提供有關服務。<sup>14</sup>

#### 為少數族裔公共租住房屋住戶提供的支援

5.3 委員要求當局詳細闡述房屋署為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公屋住戶提供的翻譯支援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融匯現時在屯門北區租約事務管理處和天悅邨屋邨辦事處提供電話傳譯服務，利用網絡攝影機連接融匯，讓房屋署職員、少數族裔公屋居民和傳譯員進行三方視像會議。委員建議在更多屋邨辦事處安裝網絡攝影機，以便進行這類三方視像會議。

5.4 部分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公屋租戶因為語言隔閡而沒有參與屋邨管理事宜，並問及房屋署所採取的相關支援措施為何。

5.5 據政府當局所述，為進一步加強與少數族裔住戶的溝通，房委會向在公屋屋邨居住的少數族裔住戶派發以英文和少數族裔語文撰

---

<sup>14</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房屋署發信予少數族裔申請人時會隨信夾附以少數族裔語文撰寫的摘要，告知他們各支援服務中心(包括融匯)所提供的語言支援服務。

寫的小冊子，讓他們知悉獲政府資助的非牟利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此外，房委會派發給公屋住戶的《屋邨通訊》亦兼備中、英文版本。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亦夥拍非政府機構合辦社區建設活動，增加少數族裔居民與本地居民互相了解的機會，促進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從而達至社區和諧共融的目標。至於關乎公屋申請、加戶、刪除戶籍、屋邨管理扣分制及租金援助計劃政策的較重要資訊，相關文件均備有以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泰語、印尼語及他加祿語撰寫的撮要版本。

5.6 為利便公屋屋邨互助委員會的日常運作，民政事務總署編訂了《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規則範本》")<sup>15</sup>，就互助委員會的組成和選舉等事宜(包括分層代表的選舉和委任)，作出概括的指引。《規則範本》兼備中英文版本。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全港共有 18 名少數族裔人士出任互助委員會委員，約佔全港各公屋屋邨互助委員會委員總數的 0.2%。

#### 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編配

5.7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表示，雖然明白房屋署致力向家庭成員較多的少數族裔申請人編配兩個相鄰公屋單位，是為了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但他們關注到，為家庭成員較多的少數族裔住戶編配兩個相鄰公屋單位而非一個大公屋單位，會令有關家庭須繳付較高昂的租金。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a)為有經濟需要的少數族裔公屋住戶提供租金援助；及(b)在新的公屋項目中提供大面積的公屋單位，以照顧家庭成員較多的少數族裔人士。

5.8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住戶的家庭成員人數持續減少，新建公屋最大的單位面積為兩睡房單位(最多可供 5 人居住)。然而，除兩個相鄰公屋單位的選擇外，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亦可獲編配現有屋邨內面積較大(最多可供 9 人居住)的回收公屋單位。政府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在編配單位的過程中，每名公屋申請人均有 3 次編配機會，所以申請人有合理機會獲編配切合自己需要的單位。

---

<sup>15</sup> [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docs/Public\\_Housing\\_Estate\\_MR.pdf](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docs/Public_Housing_Estate_MR.pdf)

## 向房屋署職員提供的培訓

5.9 委員及團體代表認為，應加強為各政策局/部門前線職員提供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需要的敏感度。據政府當局所述，房屋署定期安排有關種族平等、文化敏感度及反歧視法例的培訓課程。這些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參加者對平等權利(包括《種族歧視條例》中的主要概念)、多元文化及提供良好公共服務做法的認識。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間，房屋署共舉辦 28 項相關培訓課程，逾 600 受訓人次。

5.10 在過去 4 年，房屋署編配組(該組負責處理公屋申請及編配事宜)與融匯合辦共 4 次經驗分享及"傳譯和翻譯服務"簡介會，約有 70 名前線職員參與。除提供培訓外，房屋署亦安排資深員工與新到任的編配組職員分享他們為少數族裔公屋申請者提供服務的經驗。

## **私人住宅租務市場**

5.11 據部分團體代表表示，部分業主及地產代理對私人樓宇的少數族裔租戶存有偏見。委員關注到，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支援在租住私人樓宇及處理租約時遇到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他們建議當局可提供租約的英文範本，供業主參考。政府當局表示，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有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融匯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政府當局會與地監局合作，透過公眾教育向地產代理及業主推廣租務方面的良好做法。

5.12 有委員建議編製一份具有向少數族裔客戶提供地產代理服務往績的地產代理名單，以供物色私人樓宇的少數族裔人士參考。政府當局表示，地監局作為持平公正的監管機構，不適宜編製此名單，以免被視為協助某些地產代理推廣業務。此外，從運作層面考慮，地監局難以核實有關地產代理提供的資料及所指往績的真偽，亦難以密切監察這些地產代理為少數族裔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話雖如此，地監局已承諾，會繼續與平機會合作，加強對地產代理和業主的的教育，提醒他們在處理物業交易和租賃事宜上避免作出任何歧視的行為。



## 第 VI 章——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

### 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

6.1 根據《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在 2016 年，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撇除外籍家庭傭工)為 254 700 人<sup>16</sup>。政策介入前有 49 400 名少數族裔貧窮人士，貧窮率為 19.4%，而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的相應數字分別降至 44 700 人及 17.6%。按族群分析，少數族裔各族群的貧窮風險差異顯著，當中南亞裔人士<sup>17</sup>的貧窮風險較為嚴峻。在 2016 年，在政策介入後南亞裔人士的貧窮率為 23%，明顯較全港人口的貧窮率(即 14.7%)為高，而在各族群中，南亞裔人士的貧窮人口(17 900 人)亦是最多。

6.2 政府當局表示，在職貧窮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的特點，主要原因是少數族裔人士大多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但這些貧窮在職人口的學歷及技能往往較為遜色，以致所賺取的工資水平較低。此外，由於少數族裔人士的家庭成員數目普遍較多，少數族裔在職人士一般須獨力承擔家計，縱使在職亦較難脫貧。<sup>18</sup>此外，部分南亞裔族群(例如巴基斯坦人)貧窮人口的失業率，略高於整體貧窮人口的失業率。

6.3 根據《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在 2016 年，在南亞裔人士中，巴基斯坦人的貧窮率高達 56.5%。委員察悉，超過 80%的貧窮巴基斯坦家庭有 5 名或以上家庭成員，其平均家庭成員人數為 5.6 人。由於巴基斯坦裔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4%)，以致這些家庭的經濟支柱往往只有一人。至於尼泊爾裔貧窮家庭，這些家庭面對的嚴峻挑戰是房屋問題，因為當中有三分之二(69.9%)正在租住私人房屋。此外，每個家庭平均只有 1.1 人工作，而當中大部分在職成員均從事非技術工作。

---

<sup>16</sup> 指陸上家庭住戶人口。

<sup>17</sup> 在《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的分析中，南亞裔人士包括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sup>18</sup> 就南亞裔人士而言，2016 年的數據顯示，南亞裔在職貧窮住戶(政策介入前)平均只有 1.2 人在職，但平均住戶人數高達 4.2 人，即平均每名在職成員須撫養 2.6 名非在職成員，當中巴基斯坦住戶的情況最為嚴峻(平均每名在職成員須撫養 3.5 人)。(資料來源：《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6.4 委員亦極為關注到，有統計數字顯示，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高達約 20%。<sup>19</sup>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求職方面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協助及支援。

### **加強為在職貧窮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及培訓支援**

6.5 委員建議，當局應為中年少數族裔工人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職訓局和再培訓局應提供更多不同範疇並以英語教授的訓練課程，以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技能。此外，針對少數族裔學生的輟學率據稱偏高的問題，<sup>20</sup>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探討有何方法協助少數族裔青少年提升其就業能力。部分委員進而建議，政府應考慮提供誘因，鼓勵私營機構的僱主聘用更多少數族裔僱員。小組委員會促請勞工處採取更積極的措施，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相關詳請載於第III章。

6.6 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並獲關愛基金資助的就業支援措施，包括資助低收入的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海外學歷評審。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同意推出一項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及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進行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該項目預計會有 3 000 人受惠。

### **向少數族裔在職貧窮家庭提供財政援助**

6.7 委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5 月，雖然南亞裔在職貧窮家庭有 2 100 戶，而南亞裔有兒童的貧窮家庭有 2 600 戶，但只有約 870 個少數族裔家庭獲發放低津，而當局接獲的低津申請數目，遠低於政

---

<sup>19</sup> 巴基斯坦裔和尼泊爾裔貧窮人口(政策介入前)的失業率(分別為 18.7%及 17.9%)，略高於整體貧窮人口的失業率(16.6%)。(資料來源：《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sup>20</sup> 小組委員會曾詢問當局，完成初中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輟學率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機制下，學校須向教育局呈報所有學生的缺課及離校個案，但學校向教育局呈報個案時，無須標明該學生是否非華語學生。此外，學生離校的個案涉及不同因素，部分學生亦會於稍後時間重返校園。因此，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小組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

府當局預計可惠及的 1 000 戶合資格南亞裔家庭。<sup>21</sup>委員亦察悉，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率高達 29.1%。<sup>22</sup>部分委員建議，6 間支援服務中心應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填寫低津申請表。

6.8 政府當局表示，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低收入在職家庭申領低津，包括安排有關低津計劃的簡介會，以及主動邀請非政府機構轉介需要協助的申請人往辦事處，以便處理其申請。自 2016 年 10 月起，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不時在各政府合署大樓的大堂設立查詢櫃台，而自 2016 年 11 月起，辦事處在樂富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每天設立查詢櫃台，以處理有關申領低津的查詢。自 2017 年 1 月起，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邀請 4 家非政府機構，協助貧困的少數族裔人士填寫低津申請表。當局歡迎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致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的熱線求助。

6.9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低津計劃已由職津計劃取代。然而，據部分團體代表所述，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對當局所提供的扶貧措施一無所知。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並探討可如何進一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領職津。

## 在獲得公共服務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6.10 委員均認為公共服務(例如公屋及政府資助)可有效紓緩南亞裔家庭的貧窮情況。然而，委員察悉，根據《2014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中有關"使用不同種類的政府服務情況"的資料，4 200 名受訪者(84.5%)表示他們"未曾使用/未曾面對困難"，而 800 名受訪者(15.5%)則表示他們"曾面對困難"，當中有 400 名受訪者將此歸咎於欠缺傳譯服務。委員認為，語言隔閡對少數族裔貧窮人士使用公共服務造成阻礙。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提供更妥善支援，並探討有何新措施可加深少數族裔人士對公共服務的認識，從而向他們推廣使用該等公共服務。

6.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加強政府的內部協作以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當局已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此方面的工作。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為此預留

---

<sup>21</sup> 當局於 2016 年 5 月推出低津計劃，為在職貧窮家庭提供現金津貼。截至 2017 年 6 月，除根據低津計劃提供家庭為本的基本津貼外，每名兒童亦可獲發每月 800 元或 400 元的津貼，視乎其家庭收入而定。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低津計劃已由職津計劃取代。

<sup>22</sup> 資料來源：《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5 億元。部分委員建議，少數族裔群體的代表應獲委任加入各諮詢及法定組織(例如扶貧委員會)，參與制訂有助紓緩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的策略。委員關注到，即使在政策介入後，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率仍然偏高。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扶貧工作制訂指數或指標，並積極因應不同族群的失業率及貧窮率採取措施，以切合有關族群的特定需要。

## 第 VII 章—— 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地區場地不足

### 可供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場地不足

7.1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雖然香港約有 30 萬名伊斯蘭教信徒、約 10 萬名印度教徒，但全港只有 6 所清真寺(其中一所為位於赤柱監獄內的赤柱清真寺)及 1 所印度廟，而且全部位於港島和九龍。<sup>23</sup>委員並關注到，除兩所位於九龍的清真寺(兩者皆位於油尖旺區)外，在九龍其他地區及新界區，可供進行伊斯蘭教作信仰敬拜的地方均付諸闕如。<sup>24</sup>部分委員認為，應在新界區設立一所清真寺，因為香港過半數的巴基斯坦人及印尼人均居於新界區(按 2016 年統計顯示)。小組委員會並察悉，九龍及新界區都沒有任何可供印度教、錫克教及猶太教作信仰敬拜的地方<sup>25</sup>。此外，公屋亦普遍缺乏可供少數族裔租戶進行宗教及文化活動的場地。

7.2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可供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場地，特別是新界西及大嶼山(尤其是東涌)，因為甚多少數族裔人士居於該等地區。據小組委員會所知，由於場地不足，在東涌的少數族裔團體須在公眾場地及私人會所進行節慶和文化活動。與此同時，新界西很多少數族裔公屋居民，均渴望在其居住的屋邨內的場地進行文化及宗教活動，而非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進行該等活動。為改善此情況，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專用場地或空置校舍，讓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文化及體育活動。有委員建議，可要求新界西的學校開放其學校設施，讓少數族裔團體進行宗教、文化及體育活動，以此作為一項短期措施，紓緩新界西可供進行該等活動的場地不足的情況。

7.3 部分委員建議，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在規劃新發展區及新公屋項目時劃出特定區域，以闢建可供少數族裔團體使用的宗教和文化設施。他們並要求民政事務局進行跨部門工作(特別是與房屋署合作)，以助少數族裔人士在公屋屋邨內及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其他地區內，物色可進行宗教及文化活動的場地，並加深公眾對不同族裔的宗教和文化的了解。

<sup>23</sup> 資料來源：《香港年報 2016》。

<sup>24</sup> 資料來源：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便覽(FS01/17-18)。

<sup>25</sup> 可供猶太教、印度教及錫克教作信仰敬拜的場地皆設於港島區。中西區有 3 個主要的猶太教會堂。灣仔區有一所印度廟及一所錫克廟。(資料來源：FS01/17-18)

## 提供板球場

7.4 委員並關注到，雖然板球是大受少數族裔青少年歡迎的運動，但香港的板球場短缺。部分委員指出，部分少數族裔青少年可能欠缺資料，以致不知道如何預訂該等設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增設板球場，並檢討相關的預訂場地程序，以方便少數族裔青少年使用有關設施，例如取消須以團體為單位預訂場地的限制。

## 在興建作宗教用途處所方面遇到的困難

### 上水清真寺發展項目

7.5 小組委員會察悉，上水清真寺發展項目因各種問題而出現延誤。部分委員尤其關注到，當區居民在諮詢階段反對該項目，而反對理由包括觸發教派衝突的風險，以及對鄰舍造成滋擾。這些委員認為，上述反對理由反映出，當區居民對伊斯蘭教信徒的文化和宗教存有誤解。就此，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以消除社會上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誤解及偏見，並提供更多支援，使上述項目得以加快推行。部分委員並認為，與鄉議局類似項目的補地價金額(1,000 元)相比，該項目的補地價金額屬不合理地偏高，殊不公允。

7.6 政府當局澄清，位於上水的相關土地早於 2006 年已批出，以供進行該項目。根據租賃協議，相關設施應在 5 年內啟用，但據政府當局所知，相關設施的啟用時間因承批人遇到若干內部困難而押後。政府當局答允，會繼續與承批人密切跟進此事。

### 易卜拉欣清真寺

7.7 委員察悉，位於油麻地的易卜拉欣清真寺須於 2017 年 12 月底前交回政府，以便騰出有關地段進行中九龍幹線項目。負責營運該清真寺的合眾福利社一直就該清真寺的另一永久選址或臨時場地，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最佳的替代安排，以期盡量減少對有關信徒造成的影響。

7.8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於 2012 年根據不可續期的短期租約，將油麻地一幅用地租予合眾福利社，該租約於 2013 年 2 月生效。該租約原先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有關用地亦應交還政府，以

興建中九龍幹線。由於中九龍幹線項目在推行方面出現延誤，該租約的有效期事實上已延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7 年夏季，政府當局接獲合眾福利社提出在佐敦及油麻地區的覓地申請。由於區內並無可切合合眾福利社要求的用地，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1 月底要求合眾福利社更改其要求。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適合用地。

#### 在錦上路附近興建宗教設施的申請

7.9 部分委員指出，一個伊斯蘭團體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在錦上路附近的一幅農地上興建一所清真寺、一間社區中心及一所伊斯蘭學校。不過，有委員關注到，該項申請遭當區居民反對，而其中一個反對原因為保安問題。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消除當區居民的偏見。政府當局同意提供適切的協助。

## 第 VIII 章——少數族裔人士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時遇到的困難

### 非中國公民的少數族裔人士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8.1 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條件之一，是申請人必須是中國公民<sup>26</sup>。因此，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屬少數族裔及希望申請香港特區護照，應先申請加入中國國籍，才可申請香港特區護照。

8.2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國籍法》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特區實施。根據《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國籍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sup>27</sup>，入境事務處獲授權為香港特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處理所有欲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包括審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

8.3 《國籍法》第七條訂明，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a) 中國人的近親屬；
- (b) 定居在中國的；或
- (c) 有其他正當理由。

任何人士如符合《國籍法》規定，可以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入境事務處人員會向他們說明有關加入中國國籍的規定及考慮因素。如有需要，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文件，以支持其申請。

8.4 據政府當局所述，入境事務處在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時，除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國籍法》的相關規定外，亦會充分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一般而言，考慮因素("10 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其中不涉及申請人的種族、膚色或宗教因素：

---

<sup>26</su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3(2)條，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入境事務處處長才能發出香港特區護照：

- (a) 他是中國公民；
- (b) 他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及
- (c) 他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sup>27</sup> 有關解釋於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作出。



- (a) 申請人是否為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的近親屬；
- (b) 申請人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 (c) 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d) 申請人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e) 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
- (f) 申請人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g) 申請人是否有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
- (h) 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中文程度；
- (i) 申請人是否會在獲得批准加入中國國籍後繼續在香港居住；及
- (j) 申請人是否有其他正當理由支持申請加入中國國籍。

###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及申領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少數族裔人士所遇到的困難**

8.5 小組委員會察悉，很多少數族裔人士既認為自己是香港人，亦認同本身的族裔身份。部分團體代表匯報，儘管有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已屬第二或第三代，但仍極難申請加入中國國籍及申領香港特區護照。在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中，一位巴基斯坦裔婦女告知委員，她已居港多年。她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申請並等候一年後，才獲告知其申請遭拒，但卻不獲給予任何明確的拒絕原因。她獲告知，如其婚姻及財政狀況等情況有變，她可再次嘗試申請。申請同樣遭拒的一些團體代表認為，他們的種族及其經濟情況較拮据，是申請遭拒的主要原因。少數族裔居民無法取得香港特區護照，既削弱了他們的身份認同感，亦令他們極為焦慮。他們身處外地時，不能獲得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所享有的保障。部分團體代表表示，一些少數族裔學生因為無法取得香港特區護照或其家鄉的護照，而喪失到外地升學的機會。團體代表批評現時的安排有欠公允及帶有歧視成分，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升學和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

8.6 委員認為，審批入籍申請的過程及準則欠缺透明度，因為申請人不知道其申請遭拒的原因為何。部分團體代表亦指出，處理申請的輪候時間過長，而申請人亦不知悉處理申請需時多久，過程令他們感到沮喪。一些少數族裔申請人可能因為申請費用高昂(申請費用為 3,460 元，而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時繳付不可退還的首期費用 1,730 元)而放棄提出申請。

8.7 委員察悉，就加入中國國籍而言，入境事務處過去 5 年合共接獲 7 789 宗申請，批准了 5 966 宗。<sup>28</sup>至於入境事務處拒絕 1 820 多宗申請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每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會按其個別情況考慮，入境事務處會顧及上述的 10 項因素。然而，由於相關決定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入境事務處並無備存拒絕申請的原因的統計數據。此外，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任何人均不得針對入境事務處處長就入籍申請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亦無須提供。申請人若不滿申請結果，可以書面向入境事務處提出重新考慮其申請的要求<sup>29</sup>。

8.8 委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在處理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時，如何進行評估。由於依據 10 項因素進行的評估，可能涉及主觀判斷，個別人員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考慮申請，委員詢問當局如何因應 10 項因素，評估個別申請，例如何謂"合理的收入"、"良好品行及精神健全"、"有足夠的中文程度"等。部分委員認為，在處理於香港出生的少數族裔人士的申請時，就收入方面訂立資格準則並不合理。

<sup>28</sup> 最普遍的申請人原屬國籍分項統計數字如下：

申請人 原屬國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印度	410	362	393	321	373	265	397	301	442	297
巴基斯坦	287	204	288	215	479	208	464	271	350	276
印尼	238	275	224	194	286	181	291	287	239	257
越南	226	123	164	205	168	120	130	150	133	119
菲律賓	126	113	130	106	154	95	139	124	133	109
其他	190	181	259	164	229	143	210	187	237	113
總數	1 477	1 258	1 458	1 205	1 689	1 012	1 631	1 320	1 534	1 171

<sup>29</sup> 政府當局表示，入境事務處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接獲 26 宗要求重新考慮申請的個案，其中 8 宗個案經重新考慮後獲得批准，而入境事務處就餘下 18 宗個案所作的決定則維持不變。

8.9 政府當局解釋，開列 10 項因素是為了協助申請人了解在《國籍法》下，他們是否符合申請入籍的資格，以及讓當局更深入地了解申請人能否融入香港、申請人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以及申請人能否維持自己在香港的生活。另一方面，"良好品行"包括申請人有任何刑事定罪紀錄。至於收入水平，則沒有硬性規定。政府當局表示，申請人無須符合全部 10 項因素，而現時亦無特別規定申請人必須符合某項/某數項因素。每宗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會按其個別情況考慮。

8.10 委員認為，持有護照是一項基本人權。對於在香港出生而無法取得其家鄉的護照的少數族裔人士，當局不應讓他們成為無國籍人。小組委員會指出，《國籍法》第七條訂明，申請人只須符合其中一項訂明條件，包括"定居在中國"，便可以加入中國國籍，而《國籍法》並無提及 10 項因素，當局亦沒有述明有否給予任何個別因素較高比重。委員質疑，既然《國籍法》並無列明 10 項因素，當局訂定 10 項因素的法律基礎為何。政府當局解釋，第 540 章第 6(b)條訂明，入境事務處處長"可藉規例訂定處長為更有效地執行任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國籍法》的條文.....而認為是需要或是合宜的條文"。

8.11 委員認為，不同種族的申請人應享有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平等權利。委員關注在現行制度下，入境事務處處長擁有絕對權力決定入籍申請，卻無須披露其決定背後的理由，亦不設上訴機制。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相關審批機制的透明度，讓公眾了解 10 項因素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當局在評估過程中如何考慮每項因素。

## 第 IX 章——與少數族裔婦女有關的事宜

9.1 委員察悉，少數族裔婦女普遍需要承擔家事責任，例如照顧家人及打理家務，以致她們參與勞工市場的比例偏低。即使是在職少數族裔女性，她們當中從事較低技術工作的佔大多數，而從事兼職工作的比例亦高，就業收入普遍遜色。委員亦贊同平機會所提的關注，認為"由於文化和語言背景，少數族裔婦女普遍被視為香港其中一個最弱勢群體.....政府應主動採取適當措施，加強這些少數族裔婦女的能力，以利她們融入本地社會"。<sup>30</sup>

### 加強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就業培訓和支援

9.2 委員認為，當局應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更多語言和職業技能培訓，以提升她們的就業能力。委員察悉，再培訓局每年預留 800 個學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培訓課程。<sup>31</sup> 然而，在 2017-2018 年度，獲報讀的學額只有 312 個，而修畢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只有 70 人。委員促請再培訓局設法提升少數族裔人士報讀這些培訓課程的參與率。他們建議，在編定專設課程時，再培訓局或須考慮部分少數族裔女性工人的工時甚長，以及少數族裔婦女肩負家事責任的情況。委員亦要求再培訓局在專設課程中，為英語能力較弱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傳譯服務。據再培訓局所述，在 2017-2018 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 30 個專設課程的課堂中，有 21 個課堂均有提供尼泊爾語、印度語及烏爾都語的傳譯服務。

9.3 部分委員關注到，部分少數族裔婦女持有的非本地專業資格在香港不獲認可，以致她們在受聘擔任技術工作方面遭遇困難。政府當局表示，關愛基金提供的"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項目，讓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進行作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

9.4 團體代表反映，雖然部分少數族裔婦女希望工作，但她們須照顧子女。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焦點小組的形式進行研究，探討少數族裔婦女是否擬從事受僱工作，以及可如何改善為她們提供的支援措施(例如託兒服務)。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日間託

<sup>30</sup> 平機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850/13-14(08)號文件]。

<sup>31</sup>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專設培訓課程包括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及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兒服務，讓更多少數族裔婦女可投入勞動市場及/或騰出時間修讀技術及語言培訓課程。

9.5 鑒於健康護理業人手短缺，以及欠缺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安老院，部分委員建議當局可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適當培訓，讓她們投身健康護理業，擔任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安老院護理員。再培訓局表示，除了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外，再培訓局會在 2018-2019 年度為合適的健康護理業課程編製英文教材，協助能聽講中文的少數族裔婦女，透過培訓投身健康護理業。

### **在獲取福利服務方面提供協助**

9.6 委員從團體代表察悉，部分經濟上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婦女及其家人，可能不了解職津計劃的申請程序，對政府所提供的家庭支援服務亦所知不多。他們關注到，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及社會福利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進行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外展工作，是否足夠。政府當局表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職津的措施，包括安排一般簡介會，以及在相關學校同意下於校園內設立諮詢櫃位，向少數族裔學生及其家長介紹職津。政府當局亦表示，除透過家庭支援計劃安排義工主動接觸需要援助的少數族裔家庭，並鼓勵他們接受服務外，社會福利署轄下各行政區均設有地區專責人員，為地區前線人員提供內部支援，以便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福利服務。

###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和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個案**

9.7 部分委員對本港在上述範疇欠缺支援少數族裔婦女(包括 37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的服務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跟進平機會的以下建議：

- (a) 作出例外安排，讓因為待決的勞資或僱傭案件而滯留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在合約終止或取消後，仍可享受公共醫療服務；及
- (b) 社會福利署應有系統地收集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個案的數據，因為該等數據對分析有關問題的性質相當重要，並有助制訂適切的處理方案。<sup>32</sup>

---

<sup>32</sup> 平機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527/17-18(01)號文件]。

9.8 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各個前線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醫務社會服務部)會向有需要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適當援助。當局亦有向懷孕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適當的福利服務。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一直有收集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個案的相關數據。

## 協助少數族裔婦女融入社會

9.9 部分委員關注到，部分不諳中文或英文的少數族裔婦女難以融入香港社會。他們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所採取的措施為何。政府當局表示，除推行《行政指引》外，勞工處、再培訓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為有需要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項支援服務。由2014-2015年度開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平機會提供469萬元的經常撥款，用作加強平機會就《種族歧視條例》進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平機會自此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倡導、訓練和推廣工作，提倡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婦女)的平等機會。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7-2018年度向少數族裔事務組增撥300萬元，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少數族裔事務組一直致力協助少數族裔婦女融入香港社會，並於2017年成立了多個社區領袖小組(包括巴基斯坦裔婦女小組和錫克教婦女小組)，目的是讓族群成員擔任大使，傳達平等機會的意識和資訊，並向平機會反映其社群的關注事宜。

9.10 此外，截至2018年5月，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21名非官方委員中，有1名委員為少數族裔婦女。婦女事務委員會已推行多項計劃，當中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自2004年起推出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目的是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和提升個人能力。為鼓勵少數族裔婦女通過自學提升個人能力，"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2013年3月起提供部分以英語授課的課程。

## 第 X 章——《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

### 《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

10.1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有別於其他 3 項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並無條文訂明，政府若在執行職能或行使職權時作出基於種族的歧視，即屬違法。這些委員指出，*Arjun Singh* 訴律政司司長一案的判決書顯示，《種族歧視條例》並沒有就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行使各項政府職能及職權，訂有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條文。他們指出，早在 2009 年，相關的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已建議，政府的所有職能及職權均應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規管範圍，而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亦作出同一建議(即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6)。<sup>33</sup>

10.2 政府當局解釋，《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特別禁止政府在《種族歧視條例》指明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基於種族的歧視行為。<sup>34</sup>

### 廢除准予在職業訓練和教育方面作出歧視性安排的例外情況

10.3 部分委員指出，英文和中文都是香港的法定語文，並享有同等地位。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廢除《種族歧視條例》第 20(2)條及 26(2)條有關職業訓練及教育機構在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方面的例外情況(即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9 及 10)，以處理非華語學生在職業訓練和教育方面因授課語言而遇到的困難。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更多以英語教授的職業訓練課程，以切合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 政府當局的整體回應

10.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上述建議很可能會在不同層面及政策範疇造成影響，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研究該等建議。在需要優先處理

<sup>33</sup> 平機會曾進行檢討，並於 2016 年向政府提交歧視條例檢討報告。該報告合共載有 73 項建議，包括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

<sup>34</sup> 有關更詳盡的回應，請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789/17-18(01)號文件]。當局於 2018 年 7 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該份文件，就事務委員會通過的一項議案作出回應，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涵蓋所有政府職能及職權。

的 27 項建議當中，政府當局希望現時集中處理複雜程度或爭議性較低的建議，以期逐步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府當局已決定首先推展其認為持份者和社會應可達成共識的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 7 項建議涉及修訂《種族歧視條例》)。<sup>35</sup>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以綜合法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涵蓋該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的法例修訂建議。<sup>36</sup>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及推行《行政指引》，繼續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

---

<sup>35</sup> 歧視條例檢討中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包括建議 5、7、8、15 至 19 及 2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2)1615/17-18(03)號文件。

<sup>36</sup> 政府當局其後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在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中，有關保障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及/或分租戶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及種族騷擾的建議(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18)須作進一步考慮。政府當局計劃先着手推展其餘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有關建議將納入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內。



## 第 XI 章——《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及檢討

1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0 年發出《行政指引》，為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指引，以在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根據《行政指引》，有關主管當局已制訂有助促進種族平等，以及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sup>37</su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調及綜觀政府推行《行政指引》的整體情況。

###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11.2 小組委員會察悉，《行政指引》的涵蓋範圍已由 2010 年的 14 個有關主管當局擴展至現時的 23 個。<sup>38</sup>委員關注到，有關主管當局採納《行政指引》與否，純屬自願性質，而由於缺乏適當的投訴及呈報機制，《行政指引》在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方面的效力有所削弱。委員及團體代表均關注到，當局未能妥為監察《行政指引》獲遵從的情況，以致本港少數族裔人士在獲得公共服務方面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委員及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強制推行《行政指引》，以及把《行政指引》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公共主管當局。

11.3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指引》是一份行政性質的文件，有關主管當局必須遵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有關主管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行政指引》，特別是檢討如何改善現有措施及推出新措施以促進種族平等。若有關主管當局違反《行政指引》，可構成行政失當，有關人士可向申訴專員提出相關投訴。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行政指引》訂立法定責任。

---

<sup>37</sup> 有關清單已翻譯成 6 種少數族裔語言，並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站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_agpre.htm](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_agpre.htm))。

<sup>38</sup> 該 23 個有關主管當局為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再培訓局、職訓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管局、建造業議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房屋署、天文台、郵政署、法律援助署、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消防處及選舉事務處。

## 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收集數據和訂定指標

11.4 委員關注到，部分部門/公共機構(例如醫管局)表示，並無備存服務使用者所屬種族的紀錄，以免被指種族歧視。然而，委員認為有關主管當局有需要備存該等紀錄，以助評估有關主管當局在其政策範疇內，能在多大程度上提供切合少數族裔人士需要的服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收集數據指引，以促進種族平等。委員建議有關主管當局應收集少數族裔人士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務求令其服務及《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日臻完善。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成立高層次的委員會，負責監察《行政指引》和促進種族平等的政策和措施的推行情況。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11.5 委員關注到，有關主管當局有否按照《行政指引》的要求，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部分團體代表反映，一些政府部門的前線人員只要求少數族裔人士帶同懂得說中文的親友為他們進行翻譯。委員尤其察悉並關注到，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的傳譯服務使用率偏低，並詢問房屋署向公屋申請人發出的通知信是否只備中文本。委員建議，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應聘請少數族裔員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而醫管局轄下每間醫院/診所應設有駐院/駐診所傳譯員。為確保傳譯服務的質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以中央統籌方式為各有關主管當局提供傳譯服務。

11.6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主管當局一直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其實際需要的特定服務，例如傳譯服務。由於少數族裔人士對傳譯服務的需要不一，視乎其擬獲取的公共服務而定，有關主管當局會視乎實際情況，採用合適的程序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不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有關主管當局協調，以審視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方面是否有改善的空間，並探討可否就傳譯服務制訂劃一的指引和程序。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 2017-2018 年度向平機會少數族裔事務組增撥 300 萬元，以便少數族裔事務組推出一系列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平等機會的措施，包括探討可否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可安排。

11.7 為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公共服務的平等機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設立一站式平台，為向不同部門和公共主管當局尋求政府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就此，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政府一站通式翻譯及傳譯服務，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

## 第 XII 章——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12.1 由 2009 年開始，政府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 6 間分別位於灣仔、觀塘、屯門、元朗、油尖旺和葵涌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及 2 間分別位於深水埗和東涌的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不同的專設學習班(例如廣東話班)和課後輔導班，以及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融合課程及傳譯服務等，以助他們融入社會。當中，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位於觀塘的支援服務中心)除提供各項基本服務外，亦提供一般傳譯及翻譯服務。

### 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

#### 傳譯服務

12.2 小組委員會察悉，融匯所提供的傳譯服務以即時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為主，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融匯亦可安排即場傳譯或即時傳譯服務。現時，有 17 名少數族裔人士在融匯工作，負責提供各項服務，包括傳譯及翻譯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幾乎全部電話傳譯及查詢個案均獲即時處理。至於即場傳譯服務，有超過 90%的個案按使用者部門所要求的日期進行，而其餘個案則在另行編定日期後進行。

12.3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增撥款項予融匯以加強其傳譯服務。另有意見認為，全部支援服務中心均應提供傳譯服務。部分委員認為，支援服務中心應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以助他們融入社會。

#### 課後輔導班和融合課程

12.4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在支援服務中心開設輔導班的服務應予加強，因為不少少數族裔學生都是在這些輔導班的協助下，才能趕上學校課程的進度。這些團體代表認為，應針對少數族裔學生的特定需要開辦輔導班。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就支援服務中心於 2015-2016 年度開設的輔導班詳情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1315/16-17(02)號文件。

12.5 部分委員關注到，支援服務中心所舉辦的某些活動(例如嘉年華會和舞蹈表演)，能否有效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政府當局

表示，為應付少數族裔人士的日常生活需要和協助他們與本地居民溝通，支援服務中心亦舉辦廣東話班，以及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專設課程，擴闊他們的社交網絡。民政事務總署會透過收集社區人士的意見，並會透過其他監察機制(例如各類報告及使用者對支援服務中心所舉辦活動的評價)，繼續密切監察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和表現。政府當局表示，服務使用者及少數族裔社群普遍給予正面和肯定的回應。政府當局承諾會不時檢討和調整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以更切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 其他建議

12.6 據部分團體代表所述，很多少數族裔居民對支援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一無所知，而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另有團體代表建議，在支援服務中心網站上提供所有資料，除英文版本外，亦應備有少數族裔語言版本。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新界東設立支援服務中心，以應付該區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每兩年檢討支援服務中心的撥款情況。在檢討支援服務中心的財政撥款時會考慮租金、差餉、職員薪酬和通脹等因素，以確保支援服務中心有足夠資源提供服務。

12.7 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不諳中英文，不懂如何填寫各項公共服務(例如公屋和各項扶貧計劃)申請表的少數族裔人士為數甚多。他們建議，6間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應包括按需要為少數族裔人士填寫申請表。政府當局表示，支援服務中心的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津貼，例如在有需要時提供傳譯服務及協助他們向相關部門查詢。然而，支援服務中心的職員未能承擔為少數族裔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所帶來的責任。因此，當局認為不宜由支援服務中心的職員代申請人填寫申請表。

## 第 XIII 章——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和未來路向

### 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

13.1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為加強政府內部協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政務司司長將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此方面的工作。政府亦會預留 5 億元，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

13.2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的意見。委員對督導委員會寄望甚殷，並要求督導委員會制訂積極的措施，以徹底解決少數族裔人士長久以來所面對的問題、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權利，以及保障他們免受種族歧視。具體而言，委員要求督導委員會積極與少數族裔群體及相關組織保持溝通聯繫，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制訂長遠政策以切合他們的期望，以及就其工作訂定表現指標。小組委員會就此通過一項議案。

13.3 委員亦強調，督導委員會應設法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此外，由於督導委員會全部成員均屬官方委員，委員通過另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和關注少數族裔權益的人士，成為督導委員會委員。

### 未來路向

13.4 委員和團體代表歡迎當局終於成立這個期盼已久的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督導委員會將成為政府內的協調平台，負責推動有關檢視和制訂政策及措施的跨部門工作，並監察該等工作的執行情況。督導委員會會繼續邀請少數族裔代表及持份者，持續參與有關的工作。

13.5 委員察悉督導委員會會運用當局為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而預留的 5 億元，制訂多項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措施約在 2018 年第三季準備就緒，屆時當即公布周知。小組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新措施的詳情，以便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 第 XIV 章——建議

14.1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及各有關主管當局應：

###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第 II 章)

- (a) 跟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 3 項議案(參閱**附錄 IV**)；
- (b) 加強監察幼稚園的收生程序，確保所有兒童，不論種族，均獲得平等的入學機會，並取締會令非華語兒童受到不利對待的收生手法；
- (c) 考慮為取錄少於 8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及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提供額外撥款，而額外撥款額可根據其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按比例計算；
- (d) 為全體教師舉辦有助提升文化敏感度的培訓課程，並鼓勵教導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報讀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培訓課程；
- (e) 跟進下述建議：大學應為非華語畢業生提供中文銜接課程，以提高他們的中文能力；
- (f) 處理團體代表提出的下述關注：學校在中文課堂上把非華語學生與華裔學生分開，因而令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事倍功半；
- (g) 解決下述問題：非華語學生普遍認為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對他們來說過於困難，但其他中文課程(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卻又過於淺易。其中一個建議解決方法是把文憑試中文科分拆成兩個課程，即一個較易和一個較難的課程，讓非華語學生可按需要選讀較易的課程，同時調適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試卷一，讓非華語學生無須修讀文言文；
- (h) 處理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嚴重不足的問題，以及在教育局成立專責單位，全面審視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所面對的教育問題；

- (i) 向少數族裔家庭推廣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及協助少數族裔家長提出申請(例如在學校舉辦有關填寫申請表格的簡介會，以及設立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電話查詢熱線)；
- (j) 考慮收集與報讀幼稚園相關的數字，包括報名人數及少數族裔兒童所佔的比例、在家常用的語言、在面試中有否使用傳譯服務等；
- (k) 公布"學習架構"的研究框架內容及報告進度，以增加政策透明度；
- (l) 為在主流學校內以中文學習其他科目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支援；
- (m) 為在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學校內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以廣東話學習中文科的選擇；
- (n) 檢視及更改小一入學申請的表格中，方格七"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及附件三"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學校名單；
- (o) 加強少數族裔學生生涯規劃相關的教師培訓、家長及學生支援活動；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第 III 章)

- (p) 跟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兩項議案(參閱**附錄 IV**)；
- (q) 檢討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的成效，並招聘足夠的少數族裔就業助理，以派駐到勞工處每個就業中心工作；
- (r) 加強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例如加強推廣傳譯服務；以視像會議取代透過電話提供傳譯服務的做法；自行聘請內部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
- (s) 監察僱主在職位空缺廣告中載列的語文能力要求是否按實際工作需要擬備，並與有關僱主討論，以確定所述的語文要求是否具有充分理據；

- (t) 採取措施，以鼓勵僱主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例如向相關僱主發放薪金資助；
- (u) 帶頭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房屋署、教育局及衛生署)尤其應聘請更多少數族裔職員，以加強與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溝通；
- (v) 參照勞工處推行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在其他政府部門推行不同的少數族裔大使計劃，為少數族裔青年提供更多在職培訓機會；
- (w) 提高少數族裔僱員對職業安全和勞工法例所提供保障的認識；
- (x) 透過開辦適當的職業相關培訓課程(例如提高其中文能力的課程)，以及開辦更多以英語教授的職業培訓課程，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
- (y) 針對出現勞工短缺問題的行業(例如運輸業、飲食業、健康護理業)，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技能提升課程；

#### 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第 IV 章)

- (z) 跟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一項議案(參閱**附錄 IV**)；
- (aa) 聘用內部或兼職傳譯員陪同醫生，在診治住院的少數族裔病人時提供協助；
- (bb) 備存有關病人種族的資料，以評估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傳譯服務是否足夠，並據此就少數族裔人士對醫護服務的需要進行研究；
- (cc) 採納平機會提出的下述建議：(i)就何時及如何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和安排傳譯服務，制訂向醫管局所有職員發布的清晰指引及程序；及(ii)在個別醫院內容易前



往和可辨的地點設立指定辦公室，統籌有關安排傳譯員提供服務的所有要求；<sup>39</sup>

- (dd) 除中英文外，亦以少數族裔語言提供醫管局轄下的自動化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
- (ee) 確保需要傳譯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在公營醫院/診所逗留的整段期間，均有傳譯員為其提供服務；
- (ff) 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宣揚關乎健康教育的資訊；

#### 少數族裔人士的房屋問題(第 V 章)

- (gg) 向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推廣傳譯服務，並研究其使用率偏低的箇中原因，因為據房屋署所作匯報，這項傳譯服務的使用率甚低；
- (hh) 提供大面積的公屋單位，以照顧南亞裔人士(南亞裔家庭往往成員較多)對該類單位的需求；
- (ii) 在更多屋邨辦事處安裝網絡攝影機，讓房屋署職員、少數族裔現居租戶和傳譯員進行三方視像會議；
- (jj) 為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提供房屋署通知信的翻譯文本，而發給少數族裔現居租戶的通知信應備有英文範本；
- (kk) 加強與地監局合作採取的支援措施，應對少數族裔人士在租住私人樓宇時遭受歧視的情況(例如透過公眾教育向地產代理及業主推廣租務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提供租約的英文範本，供業主參考)；

#### 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第 VI 章)

- (ll) 考慮委任少數族裔群體的代表加入扶貧委員會，參與制訂有助紓緩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的策略；
- (mm) 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及職業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sup>39</sup> 請參閱由平機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148/16-17(02)號文件]。

- (nn) 探討有何新措施，可加深少數族裔人士對公共服務的認識，從而向他們推廣使用該等公共服務，並在探討過程中考慮"少數族裔對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報告的結果；
- (oo) 探討有何措施可便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各類資助計劃(例如職津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
- (pp) 就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扶貧工作制訂指數或指標，並因應不同族群的失業率及貧窮率採取措施，以切合有關族群的特定需要；

#### 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地區場地不足(第 VII 章)

- (qq) 解決各區可供少數族裔人士作信仰敬拜的場地不足的問題；
- (rr) 加強公眾教育，藉以消除社會上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偏見，同時加深公眾對他們的宗教和文化的了解；
- (ss) 採取政策，把可供少數族裔團體使用的宗教和文化場地納入新發展區的發展圖則中，並應在新的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該類場地；
- (tt) 解決板球場不足的問題，並採取方便預訂板球場的措施；
- (uu) 為有關宗教團體(包括少數族裔組織)提供所需支援，以加快興建新的宗教設施，並協助他們物色可供興建該類設施的適合地點；

#### 少數族裔人士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時遇到的困難(第 VIII 章)

- (vv) 提高審批入籍申請機制的透明度，並因應實際運作經驗，檢視入境事務處所考慮的 10 項因素；

#### 與少數族裔婦女有關的事宜(第 IX 章)

- (ww) 加強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的語言及職業培訓，以提升其就業能力，並協助其融入社會；

(xx) 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日間託兒服務；

《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第 X 章)

(yy) 跟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 3 項議案(參閱**附錄 IV**)；

(zz) 按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所提建議，廢除《種族歧視條例》第 20(2)條及 26(2)條有關職業訓練及教育機構在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方面的例外情況；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及檢討(第 XI 章)

(aaa) 跟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 3 項議案(參閱**附錄 IV**)；

(bbb) 就不同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制訂劃一的指引和程序；

(ccc) 公布各有關主管當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使用率，以及收集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務求令傳譯服務及《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日臻完善；

(ddd) 把《行政指引》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公共主管當局，以及加強宣傳《行政指引》；

(eee) 強制推行《行政指引》，並定期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推行《行政指引》的報告；

(fff) 考慮為《行政指引》訂立法定責任的建議；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第 XII 章)

(ggg) 增加為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撥款，並應作出安排，令全部支援服務中心均可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以便其獲取公共服務；

(hhh) 評估由支援服務中心舉辦的活動，能否有效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 (iii) 考慮在新界東設立支援服務中心，因為該區並未設有支援服務中心；及

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和未來路向(第 XIII 章)

- (jjj) 跟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兩項議案(參閱**附錄 IV**)。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本港少數族裔事務的相關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總數：18 名議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日期 2018 年 7 月 3 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吳永嘉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郭榮鏗議員	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
邵家輝議員	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鄭泳舜議員, MH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ich/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u>名稱</u>	<u>Name</u>
* 1. A group of concerned ethnic minority parents from Kwai Tsing	A group of concerned ethnic minority parents from Kwai Tsing
* 2. A group of concerned ethnic minority parents from Yau Ma Tei	A group of concerned ethnic minority parents from Yau Ma Tei
3. A.I.M. Group	A.I.M. Group
4. Abbas ARIF 先生	Mr Abbas ARIF
5. Abdull Ghafar KHAN (Phillip KHAN) 先生	Mr Abdull Ghafar KHAN (Phillip KHAN)
6. Abeer TAFAZZUL 女士	Mrs Abeer TAFAZZUL
7. Ali MASOOR 先生	Mr Ali MASOOR
8. Amarpal SINGH 先生	Mr Amarpal SINGH
9. Amina KHAN 女士	Ms Amina KHAN
10. Anatolia Cultural and Dialog Center Limited	Anatolia Cultural and Dialog Center Limited
* 11. Aqsa Ramzan	Aqsa Ramzan
12. Arlin L RAI 女士	Ms Arlin L RAI
13. Basnet PANKAJ 先生	Mr Basnet PANKAJ
14. Bethel Mission Church Ltd	Bethel Mission Church Ltd
15. Bhattal Iban KAUR 小姐	Miss Bhattal Iban KAUR
16. Bhujel DALBAHADUR 先生	Mr Bhujel DALBAHADUR
17. Bibi MARIAM 女士	Ms Bibi MARIAM
18. Bidya SHRESTHA 女士	Ms Bidya SHRESTHA
19. Bushra KHALIQ 女士	Ms Bushra KHALIQ
20. Carlitos-L ESCUETA 先生	Mr Carlitos-L ESCUETA



21.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22.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3.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oncern Group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oncern Group
24.	Cleaning Worker Union	Cleaning Worker Union
25.	Concern Group for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for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26.	Danilo REYES ANDRES 先生	Mr Danilo REYES ANDRES
27.	Dawat-e-Islami, Hong Kong	Dawat-e-Islami, Hong Kong
28.	Denselle Rose Sena LANCION 女士	Ms Denselle Rose Sena LANCION
* 29.	Diversity of Voice	Diversity of Voice
30.	Dr Chitra SIVAKUMAR	Dr Chitra SIVAKUMAR
31.	EAG Group	EAG Group
32.	EduTable 基金會	EduTable Foundation
33.	EM Employment Group	EM Employment Group
34.	EM Group for Employment	EM Group for Employment
35.	EM NTK Housing Concern Group	EM NTK Housing Concern Group
36.	EM NTK Social Concern Group	EM NTK Social Concern Group
37.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38.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EM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EM
* 39.	EM-Power Up - Women Concern Group	EM-Power Up - Women Concern Group
40.	English Mini Genius	English Mini Genius
41.	Equal Access Group	Equal Access Group
42.	Equal Access Group Core (Ladies)	Equal Access Group Core (Ladies)
43.	Equal Accessibility Group (2)	Equal Accessibility Group (2)
44.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Concern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Concern
45.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in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in Kwai Chung
46.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Concern Group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Concern Group

- |   |   |
|---|---|
| 47. Farah BEGUM 女士                                    | Miss Farah BEGUM                                  |
| 48. Fariha Salma Deiya BAKAR 女士                       | Ms Fariha Salma Deiya BAKAR                       |
| 49. Gizem ARAT 小姐                                     | Miss Gizem ARAT                                   |
| 50. Global Social Services Ltd.                       | Global Social Services Ltd.                       |
| 51. Gurdev Singh SAHOTA 先生                            | Mr Gurdev Singh SAHOTA                            |
| 52. Habiba ASLAM UMME 女士                              | Ms Habiba ASLAM UMME                              |
| 53. Health Connection                                 | Health Connection                                 |
| 54. Hey Group   | Hey Group   |
| 55. Hong Kong Islamic Culture and Welfare Society     | Hong Kong Islamic Culture and Welfare Society     |
| 56. Hussain ISMA 女士                                   | Ms Hussain ISMA                                   |
| 57. Ilyas MOHAMMAD 先生                                 | Mr Ilyas MOHAMMAD                                 |
| 58. Iqra QUNWAL 女士                                    | Ms Iqra QUNWAL                                    |
| 59. Ishaque Ali Sarker MOHAMMAD 先生                    | Mr Ishaque Ali Sarker MOHAMMAD                    |
| 60. Kamajit KAUR 女士                                   | Ms Kamajit KAUR                                   |
| 61. Khalid Mohmood KHAN 先生                            | Mr Khalid Mohmood KHAN                            |
| 62. Khan ASIF 先生                                      | Mr Khan ASIF                                      |
| 63. Kristeen Anne ROMERO 女士                           | Ms Kristeen Anne ROMERO                           |
| 64. Kumar Anoj ROKKA 先生                               | Mr Kumar Anoj ROKKA                               |
| 65.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Concern Group        |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Concern Group        |
| 66.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Concern Group | Kwai Chung Ethnic Minorities Rights Concern Group |
| 67. Kwai Tsuen Tsing Ethnic Minorities Concern Group  | Kwai Tsuen Tsing Ethnic Minorities Concern Group  |
| 68. Lamia Sreya RAHMAN 女士                             | Ms Lamia Sreya RAHMAN                             |
| 69. Lang Tombong CEESAY 先生                            | Mr Lang Tombong CEESAY                            |
| 70. LINK Centre                                       | LINK Centre                                       |
| 71. Luisa CASTRO 女士                                   | Ms Luisa CASTRO                                   |

72.	Mahek Binod SINGH 小姐	Miss Mahek Binod SINGH
73.	Malik ANSAH 女士	Miss Malik ANSAH
74.	Margaret HOLMES 女士	Ms Margaret HOLMES
75.	Masood Ijaz MOHAMMAD 先生	Mr Masood Ijaz MOHAMMAD
76.	Mohammad Asif KHAN 先生	Mr Mohammad Asif KHAN
77.	Mohsin KHAN 先生	Mr Mohsin KHAN
78.	Nargas Sultana SHAKOOR 小姐	Miss Nargas Sultana SHAKOOR
79.	Naseem AKHTAR 女士	Mrs Naseem AKHTAR
80.	Nebra YOUNIS 女士	Ms Nebra YOUNIS
81.	Nepalese Christian Council Hong Kong Ltd	Nepalese Christian Council Hong Kong Ltd
82.	Nepali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Nepali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83.	Nimisha VANDAN 女士	Ms Nimisha VANDAN
84.	Nimrah Bibi KHAN 女士	Ms Nimrah Bibi KHAN
85.	Noreen ASGHAR 小姐	Miss Noreen ASGHAR
86.	Parents Concern Group	Parents Concern Group
87.	PathFinders Limited	PathFinders Limited
88.	Payal BISWAS 女士	Ms Payal BISWAS
89.	Pir KHAN 先生	Mr Pir KHAN
90.	Puja Kapai PARYANI 女士	Ms Puja Kapai PARYANI
91.	Rabia ASLAM 女士	Ms Rabia ASLAM
92.	Rabia RIAZ 小姐	Miss Rabia RIAZ
93.	Raheel SIRAJ 先生	Mr Raheel SIRAJ
* 94.	Ranvana Mohammed Rex	Ranvana Mohammed Rex
95.	Refugee Union Hong Kong	Refugee Union Hong Kong
96.	Royal SUNAR 先生	Mr Royal SUNAR
97.	Rubilyn Bajado GABAYAN 小姐	Miss Rubilyn Bajado GABAYAN
98.	Sahara Parveen MUHAMMAD 女士	Ms Sahara Parveen MUHAMMAD

- |   |  |
|---|--|
| * 99. Sakina GHULAM 女士  | Ms Sakina GHULAM   |
| 100. Salma Saghir ASLAM UMME 女士   | Ms Salma Saghir ASLAM UMME   |
| * 101. Sapkota PRATIVA 小姐   | Miss Sapkota PRATIVA   |
| 102. Saseendran ANJALY 女士   | Ms Saseendran ANJALY   |
| 103. Shabana AKBAR 女士   | Mrs Shabana AKBAR  |
| 104. Shakquil Andres MOHAMMAD 先生  | Mr Shakquil Andres MOHAMMAD  |
| 105. Shama MASHROOR 女士  | Ms Shama MASHROOR  |
| 106. Sharmila GURUNG 女士   | Miss Sharmila GURUNG   |
| 107. Shoaib HUSSAIN 先生  | Mr Shoaib HUSSAIN  |
| 108. Shweta ANAND 女士  | Ms Shweta ANAND  |
| 109. Siddhartha DATTA 先生  | Mr Siddhartha DATTA  |
| 110. Sirjana RAI 女士   | Ms Sirjana RAI   |
| 111. Society for Community Integration                                    | Society for Community Integration                                    |
| 112.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
| 113. Sri Lankan Buddhist Cultural Centre                                  | Sri Lankan Buddhist Cultural Centre                                  |
| 114. Superwomen Group   | Superwomen Group   |
| 115. Suskihanna GURUNG 女士   | Ms Suskihanna GURUNG   |
| 116. Syed M AGHA 先生   | Mr Syed M AGHA   |
| 117. Syed Shakeel AHMED 先生  | Mr Syed Shakeel AHMED  |
| 118. Syyeda Muneeba AGHA 小姐   | Miss Syyeda Muneeba AGHA   |
| 119. Tahreem YOUNUS 女士  | Mrs Tahreem YOUNUS   |
| 120. The 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the Islamic Community Fund of Hong Kong | The 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the Islamic Community Fund of Hong Kong |
| * 121. To Kwa Wan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 To Kwa Wan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
| 122. ToKwaWan Ekta Housing Concern Group                                  | ToKwaWan Ekta Housing Concern Group                                  |
| 123. Translate For Her (THEM)   | Translate For Her (THEM)   |
| 124. Trisha TRAN 女士   | Ms Trisha TRAN   |

- |   |  |
|---|--|
| 125. Umme Habiba ASLAM 女士                   | Ms Umme Habiba ASLAM   |
| 126. Umme Salma Saghir ASLAM 女士             | Ms Umme Salma Saghir ASLAM   |
| 127. United Musli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United Musli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 128. United Welfare Union Hong Kong Limited | United Welfare Union Hong Kong Limited   |
| * 129. Voices of Diversity                  | Voices of Diversity  |
| 130. We Are Superwomen                      | We Are Superwomen  |
| 131. We Superwomen                          | We Superwomen  |
| 132. WHY 先生                                 | Mr WHY   |
| 133. Women Concern Group                    | Women Concern Group  |
| 134. Women Support Group                    | Women Support Group  |
| 135. Women's International Guild            | Women's International Guild  |
| 136. Yasmeen ZAHIRA 女士                      | Ms Yasmeen ZAHIRA  |
| 137. Younis NEBRA 女士                        | Ms Younis NEBRA  |
| 138. Zafroon MEHVISH 女士                     | Ms Zafroon MEHVISH   |
| 139. Zubair MUHAMMAD 先生                     | Mr Zubair MUHAMMAD   |
| * 140. 一位有教授及支援非華裔學生的經驗的同工                  | 一位有教授及支援非華裔學生的經驗的同工  |
| 141. 工黨                                     | Labour Party   |
| 142. 仁愛堂社區中心                                | Yan Oi Tong Community Centre   |
| 143.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 Mr MAK Ip-sing, member of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
| 144. 公民黨                                    | The Civic Party  |
| 145.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 Diocesan Pastoral Centre for Workers (Kowloon) |
| 146. 少數族裔就業關注組                              | Ethnic Minorities Employment Concern Group                                     |
| 147. 少數族裔關懷協會                               | Caring For Ethnic Minorities Organization                                      |
| 148. 屯門社區網絡                                 | Tuen Mun Community Network   |

- |                     |   |
|---------------------|---|
| 149. 支持香港           | Support Hong Kong   |
| 150. 文宣學社           | Mansyun Association   |
| 151. 方浩喬先生          | Mr FONG Ho-kiu  |
| 152. 王丹萍博士          | Dr WANG Danping   |
| 153. 王旭明先生          | Mr WONG Yuk-ming  |
| * 154. 王宏宇先生        | Mr WANG Hong-yu   |
| 155. 平等機會委員會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 156.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
| * 157. 民主陣線         | Democratic Alliance   |
| * 158. 民主黨          | Democratic Party  |
| 159. 自由黨            | Liberal Party   |
| 160. 自由黨經濟小組        | Economy Panel of the Liberal Party                                |
| * 161. 西貢區議會議員何民傑先生 | Mr HO Man-kit, Raymond, member of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
| 162. 何弘達先生          | Mr HO Wang-tat  |
| 163. 扶輪大嶼山社會服務團     | Rotary Lautau Community Service Corps                             |
| * 164. 李錦權先生        | 李錦權先生   |
| 165. 周諾恆先生          | Mr CHOW Now-hang  |
| 166. 坭水工會           | 坭水工會  |
| 167. 社民聯            | Alliance of Social Democrats                                      |
| 168. 社區前進           | Community March   |
| 169. 社會主義行動         | Socialist Action  |
| 170. 社會主義難民行動       | 社會主義難民行動  |
| 171. 社會民主連線         | The 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                                    |
| 172. 金屬棚架工會         | 金屬棚架工會  |
| * 173. 前線中學老師       | 前線中學老師  |
| * 174. 南區區議會議員司馬文先生 | Mr Paulus Johannes ZIMMERMAN, member of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

175. 珍古德協會(香港) The Jane Goodall Institute (Hong Kong)
- \* 176. 香港中文大學李兆麟博士 Dr LEE Siu-lu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77.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178. 香港弘愛會 Hong Kong Ample Love Society Ltd.
179. 香港社區網絡 Hong Kong Community Network
18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81.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18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18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核心業務)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Elderly Core Business)
184.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Hong Kong Women Workers' Association
- \* 185. 香港教育大學 Bob ADAMSON 教授 Professor Bob ADAMSON,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86.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 \* 187. 香港語言學學會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188. 香港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189. 香港融樂會 Hong Kong Unison
190. 夏浩彬先生 Mr HAR Ho-pan
19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192. 馬亞山先生 Mr Azan MARWAH
193. 馬雲祺先生 Mr MA Wan-ki
- \* 194. 啟勵扶青會 KELY Support Group
- \* 195. 國協子民友好會議 The Commonwealth's Roundtable
196. 張茂清先生 Mr CHEUNG Mau-ching
197. 梁洛天先生 Mr Oscar LEUNG Lok-tin
198. 梁國雄先生 Mr LEUNG Kwok-hung

- |                          |  |
|--------------------------|--|
| 199. 梁詠婷小姐               | Miss LEUNG Wing-ting                                 |
| 200. 陳文威先生               | Mr CHAN Man-wai                                      |
| 201. 陳永言先生               | Mr CHAN Wing-yin                                     |
| 202. 陳思琪小姐               | Miss CHAN Sze-ki                                     |
| 203. 陳浩輝先生               | Mr CHAN Ho-fai                                       |
| 204. 陳嘉朗先生               | Mr Leslie CHAN Ka-long                               |
| 205. 麥朗惟先生               | Mr MAK Long-wai                                      |
| 206. 黃正心小姐               | Miss WONG Ching-sum                                  |
| 207. 黃樂容女士               | Ms WONG Lok-yung                                     |
| 208. 慈樂邨居民協會             | Tsz Lok Estate Resident Association                  |
| 209. 新民黨                 | New People's Party                                   |
| * 210. 葵青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代表 | 葵青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代表                                    |
| 211. 劉澤浚先生               | Mr LAU Chak-chun                                     |
| 212. 潘永樂先生               | Mr POON Wing-lok                                     |
| 213. 蔡蓓文小姐               | Miss TSOI Sin-man                                    |
| 214. 黎俊健先生               | Mr Anthony LAI                                       |
| 215. 盧善姿小姐               | Miss LO Sin-chi                                      |
| 216. 霍漢橋先生               | Mr FOK Hon-kiu                                       |
| * 217.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副教授梁旭明教授 |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副教授梁旭明教授                                    |
| 218. 鄭文碩先生               | Mr KWONG Man-shek                                    |
| 219. 醫護行者                | Health In Action                                     |
| 220. 離島區議會議員傅曉琳小姐        | Miss Sammi FU, member of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
| 221.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 只提交意見書  
provided submissions only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u>會議日期</u>	<u>議案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u>
<b>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第 II 章)</b>	
2016年12月12日	<p>"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制定客觀清晰的衡工量值指標，以監察其成效並提供改善方案。局方亦應為老師提供更多統一而合適的'學習架構'教材及指引，從而減輕老師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專注做好課堂上的教與學。另外，教育局應收集及公開各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數據，以便學者、非政府組織及平機會等作跟進研究，確保局方倡議的融合教育得以有效落實，真正惠及非華語學生。"</p> <p>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載於 <a href="#">立法會 CB(2)909/17-18(01)號文件</a></p>
2018年2月27日	<p>(1) "本小組委員會敦促政府當局盡快完成"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檢討，為制定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設下時間表，並應積極研究設立小學第二語言先導計劃。另外，政府應提供更多課程以外學習中文的渠道，讓非華語學生有不同機會及平台學好中文，以全方位改善他們的"讀、寫、聽、講"能力。"</p> <p>(2) "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教育局，就本地少數族裔學生中文學習設立階段學習目標，令學生在一定階段後融入主流課堂；並清晰地為教師提供從第二語言學生角度出發的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詳述本地少數族裔學生在各級應達至怎樣的中文水平。"</p> <p>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載於 <a href="#">立法會 CB(2)1199/17-18(01) - (02)號文件</a></p>

<b>會議日期</b>	<b>議案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b>
<b>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第 III 章)</b>	
2017年2月13日	<p>"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於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統籌有效的少數族裔就業策略，為非華語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p> <p>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載於 <a href="#">立法會CB(2)1344/16-17(01)號文件</a><sup>1</sup></p>
2018年3月27日	<p>"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指定就業中心，提供個人化的個案管理服務、深入的職業輔導和就業跟進服務，以及適切的策略，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能力。"</p> <p>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載於 <a href="#">立法會CB(2)1281/17-18(01)號文件</a></p>
<b>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第 IV 章)</b>	
2017年4月10日	<p>"本小組委員會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聯合檢討支援少數族裔的醫療政策，並改善現時的翻譯措施，要求提供以醫院聯網為單位的翻譯團隊服務，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合適和準確的公營醫療服務。"</p> <p>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載於 <a href="#">立法會CB(2)607/17-18(01)號文件</a></p>
<b>《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及檢討工作(第 X 章)</b>	
2017年11月6日	<p>(1) "鑒於現時《種族歧視條例》充滿漏洞，不能完全保障少數族裔，而且成功申訴種族歧視的門檻極高，本委員會要求政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除了在提供服務之外，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都即屬違法，保障不同族裔市民在政府行使其職能和職權時免受種族歧視。"</p>

<sup>1</sup> 勞工處於 2017 年 5 月 5 日發出的函件附件第 7 至 9 段

<b>會議日期</b>	<b>議案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b>
	<p>(2)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3 年檢討 4 條歧視條例，並向政府提出 73 項建議，包括 27 項應優先處理的建議，但政府只同意優先處理其中 9 項。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優先處理平機會建議的 27 項，其中包括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p> <p>(3) "政府於檢討《種族歧視條例》之際，應同時考慮設立政府一站通式少數族裔翻譯服務，以助改善政府的醫療、房屋等服務，方便少數族裔。"</p> <p>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載於 <a href="#">立法會 CB(2)493/17-18(01)號文件</a></p>
<b>《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及檢討(第 XI 章)</b>	
2018 年 1 月 23 日	<p>(1) "本小組委員會敦促政府盡早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把政府職能及職權納入條例檢討中，彌補《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不足，以助促進種族平等。"</p> <p>(2) "雖然香港有《種族歧視條例》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但《條例》並不應用於政府。平等機會委員會要求及早修例，將政府納入法例規管範圍，但政府卻拒絕此建議。《指引》雖然訂立了卻完全沒有監察，令香港少數族裔在使用公共服務時(包括教育、房屋、醫療、就業及社福等)受到不平等對待。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進行修例，並成立一高層次少數族裔事務委員會，從少數族裔的角度監察政府政策、公共服務、法例及資源分配，確保少數族裔得到平等機會及免於受到歧視。"</p> <p>(3) "政府經常以"避免種族歧視"為理由，拒絕收集與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相關數據。但事實上，不少國家已清楚列明，收集數據反而</p>

<b>會議日期</b>	<b>議案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b>
	<p>是積極杜絕種族歧視的有效手段。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訂立收集資料指引，確保收集及使用相關種族資料時，必須以消除歧視或促進種族平等為目的。"</p> <p>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載於 <a href="#">立法會 CB(2)1019/17-18(01)號文件</a></p>
<b>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和未來路向(第 XIII 章)</b>	
2018 年 7 月 9 日	<p>(1) "本小組委員會敦促政務司司長以政治決心為督導委員會制定以下策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統合各部門對少數族裔的政策及支援措施，令政府在制定政策及支援措施時有統一願景及目標；</li><li>(b) 設立公開渠道，主動及定期接觸少數族裔群體及相關組織，讓公眾有效參與、監察及表達對委員會的意見，提高透明度；</li><li>(c) 責成各局規劃長遠政策逐漸取代現時短視的補救措施，設下可量度之短中長期成效指標，並在制定政策時參考外國經驗及本地學者與非政府組織已有之研究，</li></ul> <p>為糾結多時的少數族裔問題帶來解決曙光，助少數族裔更快融入香港。"</p> <p>(2) "本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和關注少數族裔權益的人士成為'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委員，以確保該委員會善用 5 億公共資源，到位地回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p> <p>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載於 <a href="#">立法會 CB(2)1899/17-18(01)號文件</a></p>

## 職訓局為非華語學生特定舉辦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	修讀模式	對象	主要學科/ 範疇	2015/16 學年		
				開辦 課程 數目	學額	學生 人數
基礎課程文憑 及職專文憑課 程	全日制	中三/ 中六離 校生	商業、設 計、酒店款 接	4	140	187
職業發展計劃 課程	全日制	待學/ 待業的 年輕人	辦公室運 作、電腦網 絡安裝	1	20	14
應用學習課程 及其他學習經 歷課程	兼讀制	高中學 生	酒店營 運、 西式食 品製 作	3	190	199
職業中文短期 課程	兼讀制	在職人 士	中文傳意	8	340	362
職業技能培訓 ／ 技能測驗預 備課程	兼讀制	在職人 士	電機、焊接	5	60	45
			合計	21	750	807

## 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傳譯服務

	由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1 月)							
	香港東聯網	香港西聯網	九龍中聯網	九龍東聯網	九龍西聯網	新界東聯網	新界西聯網	醫院管理局 總辦事處
烏爾都語 (Urdu)	1 559	678	2 276	2 008	8 055	284	3 541	2
旁遮普語 (Punjabi)	858	428	959	944	2 550	176	735	1
尼泊爾語 (Nepali)	206	278	1 393	13	845	127	1 053	0
印尼語 (Bahasa Indonesia)	335	331	383	207	698	216	687	0
北印度語 (Hindi)	117	197	450	207	444	57	166	1
日本語 (Japanese)	341	69	198	12	133	67	42	0
泰語 (Thai)	148	98	354	15	135	25	52	0
他加祿語(菲律賓) (Tagalog)	17	27	45	10	63	6	60	0
韓語 (Korean)	101	33	91	6	59	13	4	0
孟加拉語 (Bengali)	15	45	53	4	120	18	164	0
越南語 (Vietnamese)	35	41	152	42	407	7	244	0
德語 (German)	1	1	10	0	10	0	0	0
法語 (French)	7	7	23	1	11	0	23	0
西班牙語 (Spanish)	7	27	32	1	9	9	18	0
僧伽羅語 (Sinhala)	2	15	22	1	4	0	27	0
阿拉伯語 (Arabic)	0	9	21	0	64	5	10	0
馬拉語 (May)	0	2	4	0	4	1	7	0

葡萄牙語 (Portuguese)	0	0	3	0	2	0	0	0
台語 (Taiwanese)	0	0	5	0	0	0	1	0
俄語 (Russian)	2	0	1	0	1	0	9	0
斯瓦希里語 (Swahili)	2	0	11	0	2	0	8	0
泰米爾語 (Tamil)	0	0	7	1	1	4	64	0
普什圖語 (Pashto)	4	0	1	0	0	0	5	0
緬甸語 (Burmese)	4	10	0	1	0	0	0	0
伊博語 (IGBO)	0	0	1	0	0	0	8	0
土耳其語 (Turkish)	0	2	0	0	0	0	0	0
斯瓦希里語 (Uganda)	0	0	1	0	0	0	1	0
柬埔寨語 (Cambodian)	0	0	0	0	5	0	0	0
伊洛卡諾 (Iloano)	0	0	0	0	0	0	1	0
總數	3 761	2 298	6 496	3 473	13 622	1 015	6 930	4